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訂立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與事安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雙方同意真誠聯手合作，就水務項目之投資（包括收購公司或合組合資企業，從而投資中國水廠或污水處理項目）發掘商機並建立策略聯盟，為期三年。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下文披露。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事安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雙方同意真誠聯手合作，就水務項目之投資（包括收購公司或合組合資企業，從而投資中國水廠或污水處理項目）發掘商機並建立策略聯盟，為期三年。董事會相信，事安集團可為本公司的水務業務發展帶來可觀價值。

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事安集團同意：

1. 盡力從其業務網絡（包括但不限於事安集團現有股東、其各自業務網絡、業務夥伴及策略投資者）物色、評估及爭取有關水廠或污水處理行業之合適項目，繼而向本公司引薦此等具潛力的項目進行投資；及

2. 按公平市場條款推薦及委任本公司擔任所有前述（但合適）項目的唯一項目營運商及管理顧問。

本公司已答應擔任技術顧問，專責篩選具收購潛力之目標公司，倘成功收購目標公司或合組相關合資企業，本公司亦答應充當營運商，監察目標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日常營運。

於實行收購任何建議項目前，須符合下列條件：

1. 簽立相關的法律文件，其中需列明有關收購及營運建議項目所有相關事宜的最終條款及條件；及
2. 取得有關建議交易的所有必要的公司、政府或監管批准，包括但不限於(i) 本公司董事會與事安集團董事會分別發出的批准；(ii) 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及／或事安集團的股東批准（如有規定）；及(iii) 所有相關的政府或監管批文。

簽署諒解備忘錄，象徵事安集團有意日後以互惠互利之形式與本公司合作。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雙方並無就任何未來項目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有關項目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決定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就諒解備忘錄或任何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簽立任何最終及具法律約束力之交易文件後，本公司將遵守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訂約雙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水務和環保以及買賣電腦以及相關產品之業務。

事安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直接投資及資產管理（包括基金管理），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事安集團」 | 指 |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8） |
| 「本公司」 | 指 |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1）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諒解備忘錄」 | 指 | 本公司與事安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劉凱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王韜光先生、吳筱明先生、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齊曉紅女士、居亞東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